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47,79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9.9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9,9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7%。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1,369.2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8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489.2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五、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仅为需融资支持的客户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对同一笔贷款设定了多重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还要求客户的控股股东或其母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还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因此此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玉杰

林安中

杜吉生

年 月 日